

107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「反霸凌、拒絕黑幫-友善校園」暨「拒菸、拒檳、反毒運動」
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宣導友善校園觀念，防制校園暴力、霸凌、黑道勢力等介入校園，達成營造安全校園之目的。
- 二、為推動校園拒菸、拒檳、反毒教育，透過學生才藝競賽，建立學生拒菸、拒檳、反毒教育之正確認知，擴展宣教成效，防堵菸、檳及毒品入侵校園，達成「健康校園」之目標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肆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 16 時止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區分「反霸凌友善校園組」及「拒菸檳反毒組」共兩組。

一、反霸凌友善校園組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生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四開規格圖畫紙(超過此規格不列入評分)。
- (三) 評選標準：
 - 1、作品主題：以防範溺水、詐騙、性侵、霸凌、黑道勢力(防範組織犯罪)等維護校園安全議題為主體。
 - 2、評選總分共 100 分，配分為創意 30%、畫面呈現 20%、主題適合度 30%、趣味性 20%。
- (四) 評審：
 - 1、由本會遴派專家共 3 名，擔任評審。
 - 2、比賽作品選出各組前 3 名及佳作 3 名。
 - 3、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。

二、拒菸檳反毒組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生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四開規格圖畫紙(超過此規格不列入評分)。
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- 1、作品主題：以「拒菸、拒檳、反毒教育」為主題，呈現拒菸、拒檳、關懷愛滋與防制藥物濫用之理念與正確認知。
 - 2、評選總分共 100 分，配分為創意 30%、畫面呈現 20%、主題適合度 30%、趣味性 20%。
- (四) 評審：
 - 1、由本會遴派專家共 3 名，擔任評審。
 - 2、比賽作品選出各組前 3 名及佳作 3 名。
 - 3、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。

陸、收件截止日期及收件地點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 日下午 16 時止。請各校參賽作品附上報名表逕送本會承辦人胡振平教官收。(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)，聯絡電話：03-5728585，作品收件後恕不退還。
- (二) 國中、小作品可由教育處學管科謝翠祝老師(反霸凌友善校園組)或王孜芬老師(拒菸檳反毒組)代收轉送本會。
- (三) 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，另創作作品請依「附件 1、2」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，固定於作品背面，避免於移動中脫落，無法進行評審。
- (四) 各校得指定相關課程領域教師及美工或廣告相關專業教師，指導參賽學生，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，以提昇作品品質。

柒、優勝獎勵：

一、反霸凌友善校園組：區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高、中、低年級），共五組，每組獎勵如後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1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 第 2 名：1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 3 名：1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：3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二、拒菸檳反毒組：區分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高、中、低年級），共五組，每組獎勵如後：

- (一) 第 1 名：1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 第 2 名：1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 3 名：1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：3 名，發給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捌、得獎通知：

- 一、得獎人員由本會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知悉，國中、小部分請教育處轉知，獎狀及圖書禮券將於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議時頒發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，另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基於公益用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利用之，並得授權第三人實施非營利性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本次活動辦理情形，列入學年度各學校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及深化推動「校園反毒運動」之重要項目。
- 三、本次活動經費由本會「維護校園安全」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公佈之。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

1 0 7 年 新 竹 市 學 生 校 外 生 活 輔 導 會 『反霸凌、拒絕黑幫-友善校園』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報名表			
參賽學校		作品編號	
參賽學生		指導老師	
作品主題			
備註 1.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或以電腦打印。 2.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收件後不再退還送件人。 3.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本會承辦人胡振平教官收。(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)，聯絡電話：03-5728585。 4. 評選標準： 評選總分 100 分，配分為創意 30%、畫面呈現 20%、主題適合度 30%、趣味性 20%。			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

107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『拒菸檳反毒組』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報名表			
參賽學校		作品編號	
參賽學生		指導老師	
作品主題			
備註 1.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或以電腦打印。 2. 所有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收件後不再退還送件人。 3.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本會承辦人胡振平教官收。(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)，聯絡電話：03-5728585。 4. 評選標準： 評選總分 100 分，配分為創意 30%、畫面呈現 20%、主題適合度 30%、趣味性 20%。			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